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乏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6.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10.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主要存在市场风险、行权风险、流动性风险、时间价值风险等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另外，本基金若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十七、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的互联网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公开披露。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A，基金代码：020695；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C，基金代码：020696)。

2.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优选具备持续分红能力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8.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0-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9.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12.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3.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M<100万元	0.12%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M<100万元	1.2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6.42份。

认购费用=10,000×1.20%/(1+1.20%)=118.58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8=9,881.42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6.42份。

例如：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8%。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08%/(1+0.08%)=799.36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799.36=999,200.64元

认购份额=(999,200.64+5.00)/1.00=999,205.64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养老金客户)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9,205.64份。

(3)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4)缴款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和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2. 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二)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四)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本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份额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晨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

网址：www.csc108.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李雁雯

网址：蚂蚁财富 APP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网址：www.yingmi.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高源

网址：www.howbuy.com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张巍靖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黄欣文/吕本泉

网址：www.noah-fund.com

(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4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联系人：隋亚方

网址：http://www.puyiwm.com/

(四)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975

传真：021-38650777-975

联系人：李杉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宏宇、胡莲莲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胡莲莲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智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大智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4月9日起参加大智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5288 C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8611 C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大智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大智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大智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大智慧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大智慧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智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4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5月16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